

# 青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青控办〔2020〕26号

## 关于印发《全县工业企业有序开复工和疫情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全县工业企业有序开复工和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已经县指挥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按照有关要求，结合实际确保工业企业复工有序安全。同时，要求企业及时告知目前在外的员工，在未明确开复工时间前不要返回，防止近日形成返工高峰。各地工业企业复工情况请于每日下午 15:00 前报县经商局汇总（联系人：邱瑜，联系电话：13867077999）。

青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田县卫生健康局代章)

2020年2月8日



# 全县工业企业有序开复工和疫情防控 实施方案

根据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组织工业企业有序开复工，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严格实施工业企业开复工核准管理

1.除政府已指定的涉及疫情防控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生产的工业企业外，全县其它各类工业企业不得早于2020年2月9日24时开复工。

2.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前，任何企业须经县防控办核准同意后方可开复工。

## 二、分批次进行企业开复工

### （一）第一批（2月9日24时前）

政府指定的涉疫情防控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企业。

### （二）第二批（2月10—17日）

原则上应为规上企业。上岗员工均为无需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及已解除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本地或春节假期至今驻留本地的外地人员。

### （三）第三批（2月17日后，视疫情防控情况另定）

上岗员工包含从疫情严重地区返岗并在企业所在地实施

并解除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规上企业。

#### （四）第四批

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后，其他企业逐步开复工。

#### （五）暂缓开复工企业

1. 2018 年度“亩均论英雄”综合绩效评价 D 类企业。

2. 企业主要负责人且大部分员工目前在外地，或已返回企业所在地但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未满的企业。

### 三、企业开复工标准

#### （一）企业疫情防控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组织领导体系到位。**企业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并成立专班负责疫情防控工作。

**2. 疫情防控方案到位。**企业根据生产、员工等实际情况，制定本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包括组织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职工餐厅管理、宿舍管理、后勤保障、应急处置等内容，要细化落实到车间、班组、岗位、员工，明确专人负责。

**3. 人员管控到位。**企业开复工生产前必须详细掌握每位员工的健康状态，建立返岗人员“一人一表”登记制度，实行实名登记、持证上岗，做到身份证和工作证信息一致，列入大数据管控。上岗员工应当是无需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以及已解除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外地新返青人员未进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的，一律不得上岗。未经核准同意开

复工企业的高管和员工原则上不得返回企业所在地。

**4. 厂区封闭管理到位。**整个厂区实施封闭式管理，对进出厂区人员和车辆实行严格管控，并跟踪监管。每日对全体上岗人员进行至少两次体温检测。

**5. 场所消毒措施到位。**企业在开复工前及在生产期间，须对生产车间、办公场所、食堂、宿舍、电梯、厕所等公共区域采取消毒防控措施。

**6. 人员和防护物资到位。**企业须确定专职人员负责疫情防控工作，设置测温点和临时隔离室，配备防护口罩、消毒液、测温仪等必要的防控用品。

**7. 信息报送落实到位。**落实信息报送制度，对人员变动情况、员工体温测量等情况实行“一日一报告”。

## （二）生产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应当制定开复工生产实施方案。
2. 设备检修到位，确保达到安全生产要求。
3. 原材料准备充足，可以满足一段时间生产所需。
4. 订单相对充足。

## 四、开复工核准流程及所需申报材料

### （一）开复工核准流程

**1. 企业申请。**企业需在拟开复工两天前填写开复工申请报告，并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开复工生产方案和承诺书等相关材料报所在乡镇（街道）政府。

**2. 乡镇（街道）初核。**各乡镇（街道）帮助指导企业开复工工作，并对企业有关申报材料及现场情况进行检查初核，由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县评估核准小组。

**3. 评估核准小组评估核准。**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和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分管疫情防控、工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卫生健康、工业经济等）组成评估核准小组，负责企业开复工评估核准工作。

评估核准小组对乡镇（街道）上报的企业情况进行评估，对符合并具备开工条件的企业准予开复工。企业收到核准意见后，方可开复工。

**4. 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评估核准小组核准后，报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

**5. 企业开复工监管。**各乡镇（街道）须对开复工企业进行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现场监管巡查，确保企业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 （二）申报所需材料

1. 企业开复工申请表。
2. 企业疫情防控方案。
3. 企业开复工生产方案。
4. 企业开复工员工信息登记表。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承诺书。

7. 其他材料。

## 五、工作要求

1. 按照属地管理、法人负责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乡镇（街道）对本地企业疫情防控负总责，各企业对本企业疫情防控负主体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对疫情防控不力的将严肃问责。

2. 对未制定防疫工作方案、未开展上岗人员排查、未组织厂区消毒、未经核准的企业，严禁开复工生产。对不落实防疫工作而造成疫情扩散的企业，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3. 发改、经商、卫健、公安、交通、人社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开复工指导和服务工作，做好企业的防疫物资协调保障，密切关注复工企业的用工情况，确保企业生产安全有序。

4. 各乡镇（街道）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企业开复工情况进行全面排摸，分别列出第一、第二、第三批开复工企业名单。

5. 符合第二批复工条件的企业名单，请于2月9日上午12:00前报县经商局（联系人：邱瑜，联系电话：13867077999），请各乡镇（街道）确定一名工作联络员，并于每日下午15:00前，将当日开复工企业情况汇总上报县经商局（联系人：邱瑜，联系电话：13867077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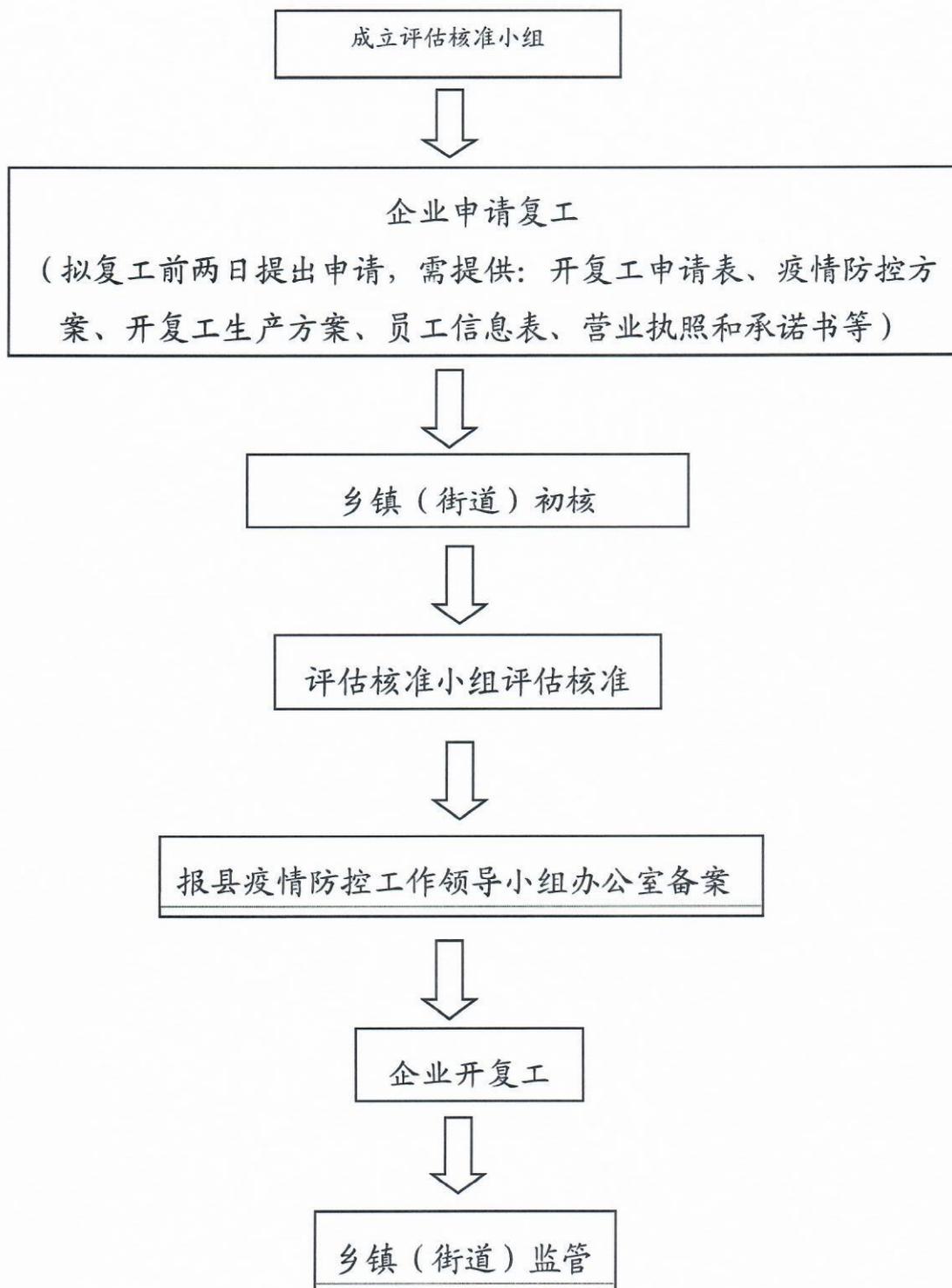
6. 各乡镇（街道）及县直有关单位要按照省委“三服务”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精准服务企业、振兴实体经济”专项行动，研究提出特殊时期的保障举措，为企业提供精准高效的服务，

协调帮助企业、特别是因疫情陷入困境的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 附件：
1. 工业企业开复工申请核准流程
  2. 企业开复工申请表
  3. 承诺书
  4. 企业开复工疫情防控方案
  5. 企业开复工防控基本措施七条
  6. 青田县工业企业开复工情况汇总表
  7. 企业上岗人员信息登记表
  8. 企业拟返岗人员信息登记表
  9. 返岗返工人员健康监测防控指导意见

附件 1

## 工业企业开复工申请核准流程



附件 2

## 企业开复工申请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行业         |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 具体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地址                |   | 上岗员工数      |  |
| 申请开复工时间           |   |            |  |
| 复工条件符合性的在□内<br>√) |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岗员工是无需居家或医学隔离观察的人员，以及已解除居家或医学隔离观察人员的规上企业；每日对员工进行至少两次体温检测记录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厂区是否封闭管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得擅自接收重点疫区的员工，有发热的员工必须第一时间报告，且复工前必须对所有工人进行体温测量，建立复工员工信息登记、健康申报表（一人一档）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4. 应设立单一出入口，进出人员严格登记、测量体温，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5. 设立异常员工临时隔离观察场地，并制定临时隔离观察相关制度和措施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6. 确定专职人员，配备防护口罩、消毒液、测温仪等必要的防控用品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7. 严格执行复工防控措施，制定企业应对疫情的应急预案、防控措施和复工方案，成立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防控领导小组，并对员工进行非集中式疫情防控培训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8. 员工底数清晰，对人员变动情况、员工体温测量等情况做好记录，一日一报告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9.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管理人能在现场负责防疫工作   |            |  |



### 附件 3

## 承 诺 书

我司在开复工期间确保满足：

1. 上岗员工均为无需居家或医学观察的人员，以及已解除居家或医学观察的人员，并每日对员工进行至少两次体温检测记录。

2. 厂区须封闭管理。

3. 不得擅自接收去过重点疫区的员工，有发热的员工必须第一时间报告，且开复工前必须对所有工人进行体温测量，建立复工员工信息登记、健康申报表（一人一档），无发热、咳嗽等症状。

4. 设立单一出入口，进出人员严格登记、测量体温，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5. 设立发热、呼吸道症状等员工临时隔离观察场地，并制定临时隔离观察相关制度和措施。

6. 确定专职人员，配备防护口罩、消毒液、测温仪等必要的防控用品。

7. 严格执行《企业开复工防控基本措施七条》，制定企业应对疫情的应急预案、防控措施和复工方案，成立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防控领导小组，并对员工进行非集中式疫情防控培训。

8. 员工底数清晰，对人员变动情况、员工体温测量等情况做好记录，一日一报告。

9.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管理人能在现场负责防疫工作。

我司将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企业在开复工期间如有出现不能满足上述内容或违反其他疫情防控等相关规定的，企业将承担全部责任。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 附件 4

# XX 企业开复工疫情防控方案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有力隔断传染源、切断风险源，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好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规范，按照《浙江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 17 条规定》及本地工业企业开复工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机构

成立 XXX 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

成员：

其中，XXX 对公司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XXX 负责处理具体事务，XXX 为专职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日常管控组、后勤保障组、应急处置组、监督管理组、厂区消毒组等。

（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增加组别，明确每一个组组长、成员。）

### 二、建立员工排查与健康申报制度

1.2 月 17 日前，外来员工一律不返厂。2 月 17 日后，重点

疫区员工不返岗，具体时间根据当地政府相关要求确定。外来员工劝返工作。（写明具体措施及负责人）

2. 对所有复工到岗员工信息进行登记。对外地员工返岗，一律实行在企业所在地居家或医学隔离观察 14 天后方可上岗。（负责人：XXX）

3. 开复工前实施到岗员工健康申报，一人一档，及时排查有无发热、咳嗽等症状。（负责人：XXX）

（自行补充完善其他措施）

### 三、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按照《企业开复工防控措施七条》要求，逐项写明落实措施及负责人。）

### 四、落实后勤保障和防疫知识宣传

1. 后勤保障措施。（写明具体措施及负责人）

2. 员工防疫知识培训及宣传。（写明具体措施及负责人）

### 五、加强应急处置

1. 将 XXX 确定为发热人员临时隔离场地，每一个临时隔离间仅允许一人使用，隔离区域设置专门标志。由 XXX 专人负责管理。

2. 若员工体温出现异常，或有各类呼吸道症状，立即带至临时隔离点，并向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负责人：XXX）

3. 员工本人、家属或同住人等发现疑似情况需第一时间上报。人员在厂的，需转至临时隔离点，并向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

（负责人：XXX）

## 六、建立自控机制及信息报送机制

1. 成立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组。每日对本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需企业负责人为组长）

2. 落实信息报送机制，每天按时如实的向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做好员工信息变动、健康状况、外来人员劝返等情况报送。（负责人：XXX）

## 七、复工内容及招聘方案

1. 复工安排。（简要描述生产计划等情况）

2. 人员招聘计划及方式。（写明具体措施及负责人）

## 附件 5

# 企业开复工防控基本措施七条

企业开复工后须严格落实以下防控措施：

1. 厂区管理要求：实行封闭式管理，应设立单一出入口，进出人员严格登记、测量体温，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禁开中央空调，厂区各空间保持通风；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2. 口罩佩戴要求：上班期间全程佩戴口罩。

3. 健康检测要求：对所有员工进行详细的信息登记和健康申报。每名员工每天体温测量不少于二次，发现发热的员工，立即送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诊治。

4. 员工就餐要求：食堂须设置饭菜隔离保护屏障窗口，落实专人负责打饭菜。实行分餐制、盒饭制，不采取桌餐。员工分时段、分批次安排就餐，就餐时相隔 1 米以上，禁止一切聚餐活动。

5. 餐具消毒要求：统一提供餐具的，要提供充足餐具和餐具消毒设备，保证员工使用消毒餐具就餐；自备餐具的，需提供塑料袋要求每位员工单独包装存放。

6. 场地消毒要求：使用含氯消毒液对生产车间、办公场所、食堂、宿舍、电梯、厕所等公共区域采取消毒防控措施。

7. 宿舍管理要求：加强职工寝室管理，减少职工寝室内交流走动。保障职工生产生活的室内环境能实现有效通风，提倡职工到室外空旷通风场所自由活动。

附件 6

# 青田县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汇总表

(截止 月 日)

报送单位 (盖章):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法人代表 | 联系电话 | 生产产品 | 上岗人数 | 产能发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7

# 企业上岗人员信息登记表

企业（盖章）：

填报日期：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户籍地 | 现住址 | 是否外地<br>返回 | 前 14 天活动轨<br>迹（地点） | 外地返回后<br>是否接受居<br>家或集中隔<br>离医学观察 | 是否曾与确<br>诊、疑似人<br>员、疫区回<br>来人员接触 | 本人及同住人<br>健康状况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8

# 企业拟返岗人员信息登记表

企业（盖章）：

填报日期：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户籍地 | 现在何地 | 前 14 天活动<br>轨迹（地点） | 将乘坐何种<br>交通工具返<br>青 | 是否无需居<br>家或集中隔<br>离医学观察 | 是否在企业属在地<br>居家或集中隔离医<br>学观察满 14 天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9

# 返岗返工人员健康监测防控指导意见

为加强返岗返工人员健康监测防控工作，防止交叉感染，遏制疫情扩散，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用人单位要提前掌握返岗返工人员信息，建立“一人一档”，了解其返浙时间和交通方式，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体租车接回。

二、建立主动健康申报制度。返岗返工人员返浙前需填写健康申报表，内容包括前 14 天本人外出情况、与病人接触情况等流行病学史及本人与同住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对不符合返回条件的，坚决劝返或通知其延后返回。

三、各地要在交通站点组织对返浙人员健康监测，并登记其基本情况。14 天内有流行病学史的返岗返工人员，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要就地隔离，用救护车送当地发热门诊就诊排查；对有流行病学史、无症状者，通知其现住地基层政府，对其实施不少于 14 天的医学观察。无流行病学史、无相关症状者可正常安排工作。

四、用人单位要建立全员健康监测制度。应急响应期间每日上午（必要时增加中午一次），在人员进入工作场所时对全员测量体温并进行健康询问，凡有发热及

咳嗽等症状的，应阻止其进入工作场所，嘱其居家观察或就医诊治。建立员工病休制度，要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员工主动在家休息或就医诊治。

五、用人单位要落实好经常性的传染病预防措施，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健康教育。严格控制单位人员进出，尽量减少与外界人员的接触。严格控制各类活动，不举办 100 人以上的会议和聚会。确保工作环境清洁卫生，注意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空调的单位，要定期清洗空调，并暂停使用中央空调。定期对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用设施进行消毒。倡导员工养成勤洗手的习惯，工作场所配备足够的水龙头、洗手液、干手纸和免洗手消毒液。

六、用人单位要加强职工食堂卫生管理。落实食堂员工健康申报制度，杜绝服务人员带病上岗。加强餐厅的通风和预防性消毒。推行分餐制、盒饭制，尽量避免员工集体用餐，可采取分时段进餐、就餐时相隔 1 米以上、送餐到各单位等方式减少人员聚集。

七、用人单位要建立疫情应对预案，备足必要的物资。工作场所发现疑似患者后应立即戴上口罩，转至临时隔离室。及时联系当地疾控机构请求指导处理，并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其密切接触者必须接受 14 天的集中隔

离或居家医学观察。

附表：健康申报表及返岗返工人员排查流程示意图

## 健康申报表（供参考）

### 一、一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男 女

身份证号：\_\_\_\_\_

现住址：\_\_\_\_\_市\_县（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小区）\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二、流行病学史

:返回浙江前 14 天，您是否有以下情况（打勾表示）

1. 到过湖北省或其他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本地病例持续传播的地区。  
是 否
2. 曾接触过来自湖北省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患者？  
是 否
3. 周围人群中 2 人以上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或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  
是 否

### 三、返回浙江前 14 天本人健康监测情况

| 日期 | 体温测通:记录 |    | 咳嗽 |   | 其他不适（请说明） |
|----|---------|----|----|---|-----------|
|    | 上午      | 下午 | 有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返回浙江前 14 天家人/同住人员健康状况

家人/同住人员有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者

如有，请描述患者姓名、与申报人关系及诊治情况\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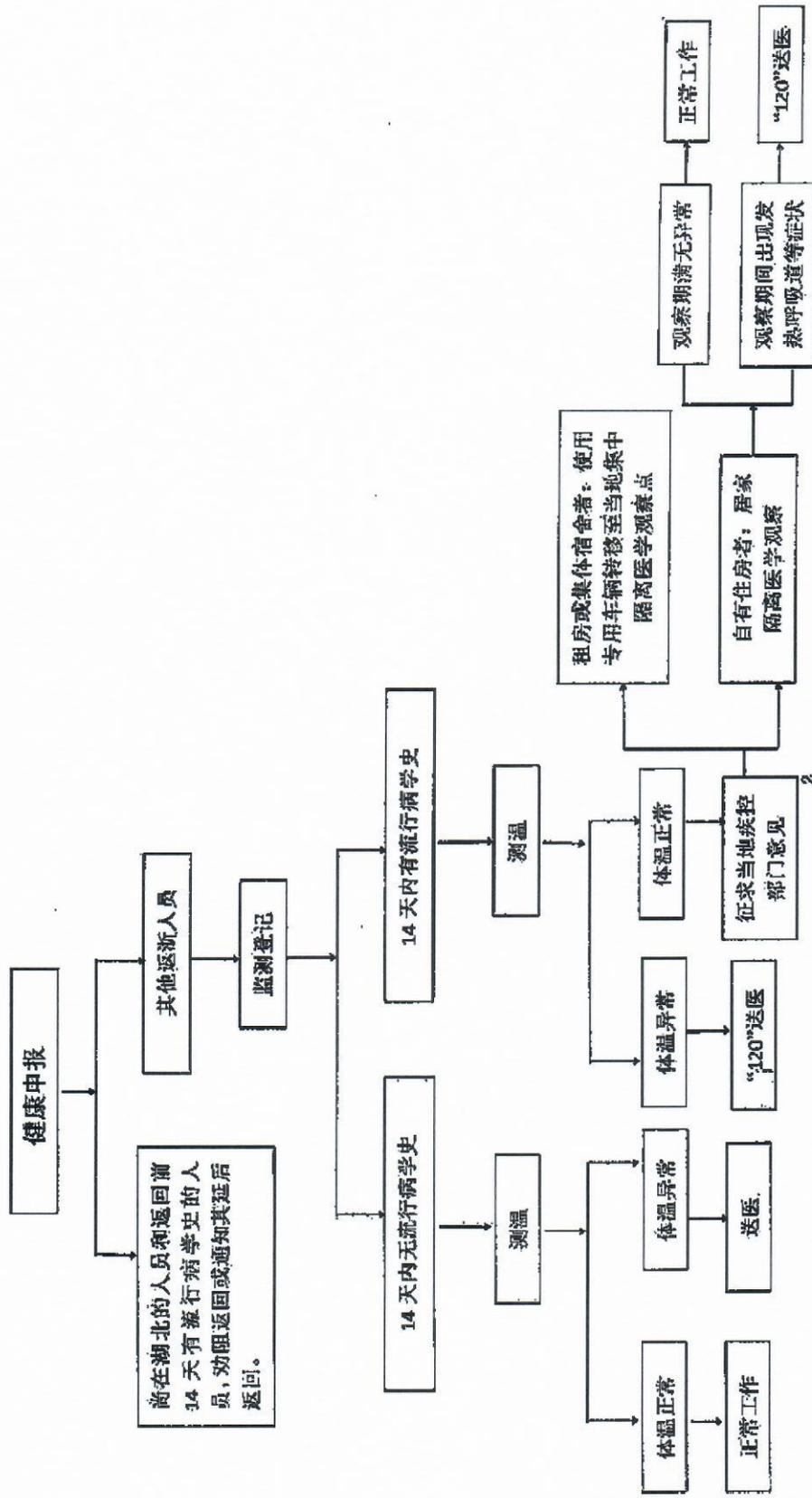
家人/同住人员未见发热、干咳等症状者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日期：

# 返岗返工人员排查流程示意图



备注，流行病学史是指两周内与湖北或其他本地病例持续地区旅行史或生活史，与前述地区的发热我呼吸道症患者有接触史，聚集性发病或与确诊病例、无症